

SHUI SHOU · SHUI LÜ · SHUI FA
SHUI SHOU · SHUI LÜ · SHUI FA

● 元春 润生 编著
● 山西经济出版社

税法税率税收

税收税率税法

元春

润生

山西经济出版社

〔晋〕新登字4号

F810.42

58

税收税率税法

元春 润生 编著

•

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11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一分厂印刷

•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9.375 字数: 136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

ISBN7—80577—114—6

F.114 定价: 3.60元

目 录

1 税的一般常识

税收的定义(1)——税收的特征(7)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的区别(9)——税
收的分类(11)——我国税收的沿革与发展
(14)——我国税收的作用(28)

2 我国社会主义税法

我国税法的本质与特点(40)——我国现行的
税法(45)——税法与其他法的区别(47)
——我国的税制结构(49)

3 税法构成要素

征税范围(52)——计税依据(55)——税目
(57)——税率(58)——纳税环节(61)
纳税期限(62)——减税免税(63)

4 征税纳税关系

- 税收法律关系(65)——征税主体(68)——
纳税主体(71)——税法关系的保护(74)
——税务争议与诉讼(75)——依法纳税(82)
- 5 税收稽征管理**
- 税务登记(86)——纳税鉴定(88)——纳税
申报(90)——税款征收(91)——帐务、票
证管理(94)——税务检查(98)——违章处
理(100)——强化征收管理(109)
- 6 我国现行的流转税**
- 产品税(112)——增值税(122)——营业税
(134)——关税(138)——集市交易税(141)
——牲畜交易税(142)——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
- 7 我国现行的所得税**
- 国营企业所得税(146)——集体企业所得 税
(156)——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162)
——私营企业所得 税(164)——个人收入调节
税(167)——农业税和农林特产税(178)
- 8 我国现行的资源税**
- 资源税(185)——盐税(189)——城镇土地
使用税(192)——耕地占用税(194)
- 9 我国现行的财产税和行为税**
- 房产税(198)——车船使用税(199)——契 税

筵席税 (207) —— 印花税 (208)

10 我国现行的特别税

烧油特别税 (213) —— 奖金税 (214)

11 我国现行的涉外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220) —— 外国企业所得
税 (225) —— 个人所得税 (231) —— 工商
统一税 (236)

附录

产品税税目税率表 (243)

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252)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261)

盐税税额表 (264)

关税部分税目税率表 (266)

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表 (271)

国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私营企业所得
税税率表 (277)

集体企业、国营小型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278)

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279)

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税率表 (279)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280)

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表 (280)

农业税税率表 (283)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284)
耕地占用税税额表 (284)
车船使用税税额表 (285)
资源税定额表 (286)
筵席税税率表 (287)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287)
屠宰税税率表 (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表 (292)
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税率表 (293)
建筑税税率表 (294)

税的一般知识

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了国家，也就出现了税，国家通过向社会成员征收捐税，来保证其拥有一定的物质基础，从而实现与维持政治和经济上的统治。在现代社会里，征税纳税不仅与各个行业都有关，而且与每个公民也有关，所以，了解一些关于税的基本常识，知道目前我国现行的税种及征收规定，对每个社会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以至个人，都是有益的与必要的。

一 税收的定义

(一) 税的名称 税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

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从我国来看，税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名称：例如，贡、助、彻、赋、税、捐、调、役、银、钱、课、税收等等。

税的名称最初与征税的目的和征税的用途相联系。如早期的“贡”，是藩邦臣属向国王奉献的土特产品。早期的“赋”，是国家征收的供军事需要的兵车、武器、衣甲等。也称“军赋”。

早期的“租”与“税”没有严格的区别，是同一个意思。因为奴隶社会的国王，既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也是国家的代表，因而，国家征租和向私有土地者征税，互相混用，租税不分。唐代后期才把“租”与“税”分开，对官田的课征为“租”，对私田的课征为“税”。

“捐”本来是国家向自愿捐赠财物的富豪进行授爵的一种方式，是一种自愿的、临时性的财政收入。后来，捐纳逐渐变为强制性质，捐与税很难区别，人们常用“苛捐杂税”形容旧社会的横征暴敛。

目前，我国的税称作为“税收”。从字面看，“税收”仅仅指税的收入，是从财政收入角度定的名称，并没有完全反映税的本质是以国家

为主体的一种征税与纳税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涉及到税的名称该如何改，还有待新的定论。

、(二) **税收的定义** 定义是反映事物本质的，为阐明事物的本质服务的。我们研究税收的定义，在于弄清什么是税收的本质，它所体现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经济关系，掌握了税的定义，就能将税与其他各种收入、摊派费用加以区别，不会发生混淆。

税收定义：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利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经济关系。

关于税收的定义，可以从这几方面来认识：

①**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从最简单、最直观的现象看，税收是国家的一种财政收入，或者说是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古今中外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均采取这种方式增加财政收入，实现国家的统治，在国家的财政收入中，税收与其他收入相比，占着重要的地位。

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国家是一种“公共的权力”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的职能，主要是经济管理和政治管理。政治管理是以经济管理为基础的。国家要实现其职能，就必须设置各种行政管理机关和管理人员；必须建立军队、警察、法庭以维护社会秩序；必须拿出一部分资金发展各项科学文化事业和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必须拿出一部分资金搞经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这一切都需要使用大量的物质资金才能实现。然而，国家仅仅是一个政权的象征，不是物质生产企业，本身不生产物质和资金，那么，国家资金该从哪里来呢？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他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马克思说：“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国家政权为了行使其职能，维持其正常的活动，就需要向社会的成员征税，以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

②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国家要取得财政收入，总得凭借某种权力，这种权力不

外乎两种权力：一是财产权力，二是政治权力。国家财产权力，是指国家对其所有的财产享有所有权，例如，国家对国有山林、河流、矿藏等自然资源享有所有权，这些财产收入就是国家财政收入。对于那些本来属于国家所有或者国家可以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国家无需采用税收方法，就可以实现财产权力，而社会上存在私有财产，国家需要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使原来属于私有者的一部分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这就需要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对私有财产实行强征权，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从这个意义上讲，征税就是国家通过政治权力对私有财产的“侵犯”，是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的表现。

③税收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分配范畴，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在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是一个分配范畴。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分配是把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环节，税收就是这个环节上的一种分配形式。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从社会成员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国家财政收

入经过国家预算分配，将资金用之于国防、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基本建设、行政事业经费等。所以，国家税收取之于社会，又用之于社会。

征税的过程必然要引起各个社会成员占有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比例的变化，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的比例增大，一部分占有的比例会减小，这就是税收杠杆在起经济调节作用，税收在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中，调节生产、调节消费，调节国家、集体、个人相互之间的收入比例，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

④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经济关系。税收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在这种社会关系中，国家是权利主体，享有单方面的征税权利，没有偿付纳税人任何报酬的义务。而所有纳税人是义务主体，只承担依法纳税的义务，不享受权利。纳税义务不能转让，不得放弃，更不能逃避。税收的经济内容是，国家征收税金或实物，纳税人依法缴纳税金和实物。在具体的税收征收过程活动中，国家各级税务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税务管理和监督工作。

综上所述，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征税与纳税的经济关系。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可以归纳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这样三种特征。

(一)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任何税收都必须以国家法律作为依据，才具有强制性。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近代各国的法律都明确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由于税收具有法律强制性的特点，使他具有普遍适用的性质，使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可靠和最持久。

(二) 税收的无偿性 列宁说过：“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税收的无偿性，一般是指国家征税之后，税金或实物作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或者不付给任何报酬。

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特性的核心。要无偿取

得收入就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保证执行。税收的无偿性，有利于把社会分散的资财集中起来归国家统一安排使用，有利于国家从宏观上调节社会财富分配不合理的状况。我国社会主义的税收虽然对纳税人具有无偿征收的特性，但从财政收入的使用看，税收具有一定的“偿还性”，是间接的偿还。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

（三）税收的固定性 所谓固定性，一般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通过法律形式，把每种税的征税对象和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都规定下来，便于执法的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因为税收是无偿征收的，就使税收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紧密相关，国家税征的多，纳税人的收益就减少，反之，国家利益就受损失。如果没有一个预先规定的标准，任意征收，苛求不已，必然引起纳税人反对。因而，要求税收有固定的特性，这样既限制国家不能无限制地征税，也限制了纳税人不能随意改变这个标准。这个标准一经确定，就具有连续性。只要纳税人发生了应该纳税

的行为和事实，就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纳税，一般不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

三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的区别

一些人常常把向国家缴税和向有关部门交费混为一谈，把纳税与罚款、没收混为一谈，其实他们之间是很不一样的。

（一）税与费的区别 费的种类很多，一类是属于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劳务报酬收入，例如，手续费、运费、住院费等。一类属于政府机关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特定服务，或批准使用国家某些权利的行政管理机关收取的一种费。例如，有关部门收取的事业费、管理费、规定费等。税与费的区别主要是：

①征收主体不同，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力，他们征收的是税。由经济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收取的一般是费。

②税是纳税人对国家应尽的义务，是无偿的，费是向受益者收取的一种代价，是有偿的。

③使用方向不同。税收由国家统一支配通过

预算支出，用于全社会的需要，各项费用多数用于各行业本身业务支出的需要，一般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

（二）税收与国家信用的区别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财政也可以采用有偿收入的形式，例如，发行公债、国库券，向国外借款等。这些有偿收入的形式都属于国家信用。国家信用虽然也是一种聚财之道，但是，一般不能从根本上改善国家财政收支状况。因为这是属于信用关系，有借有还，并支付利息。马克思说：“募债的办法，在政府有额外开支时，固然使纳税人可以不立即感到负担，但结果总有增加赋税的必要。”所以，他认为公债是“税收的预征”。税收与国家信用的区别：

①从强制性来看。公债是一种信用关系，发行公债与认购公债之间，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自愿认购，不能强制推销。而税收则是否定自愿，强制征收。

②从无偿性来看，公债是一种债权关系，有借有还，公债认购者作为债权人，在公债到期后收回本金和利息，这与税收的无偿性显然不同。

③认购公债是出于自愿的，债权人与债务人